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06年3月13日至4月21日
临时议程*项目12
纳入妇女人权和社会性别观点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06年2月27日至3月10日
临时议程**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 工作计划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载有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共同工作计划以及对2005年共同工作计划和2006年计划实施情况的审查。

* E/CN.4/2006/1。

** E/CN.6/2006/1。



一. 引言

1. 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9/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3 号决议, 每年都为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一份共同工作计划(2005 年工作计划载于 E/CN. 4/2005/69-E/CN. 6/2005/6 号文件)。人权委员会第 2005/42 号决议第 13 段“鼓励秘书长确保执行共同工作计划, 并参照正在进行的各方面工作和所汲取的教训继续每年改善这项计划, 查明阻碍/障碍因素以及进一步协作的领域, 并且定期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

二. 审查当前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

2. 在实施当前共同工作计划过程中,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这三个单位之间继续不断地交流信息。

3.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交换与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文件、报告及资料, 并分发给各条约机构的主席和成员。高专办继续为妇地司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提供资料和评论意见, 阐述加快该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委员会议程上的经常项目)。

4. 这一年期间, 妇地司继续建议妇女权利问题专家进行由高专办开展的关于如何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提出报告的培训活动以及其他一些培训和技术合作活动、专家会议和小组讨论。

5. 妇地司和高专办继续协调它们的数据库和网站。妇地司定期跟踪高专办增订条约机构数据基的进展情况而予以更新补充。妇地司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的邮递名录服务机协助传发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相关的信息, 尤其是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表示的意见。它还通过其网络传播关于人权条约系统的信息。妇地司提供投入, 协助高专办制订一套统一的条约机构文件编号, 目的在于便利检索正式文件系统和数据库内的文件。

6. 妇地司两名工作人员参与日内瓦办事处关于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和服务的一系列简报会(2005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和一系列程序, 目的在于加强协调服务的方法及促进条约机构作为一个统一系统的运作。妇地司的一名工作人员参加了高专办根据关于建立一个常设统一条约机构的提议组织的内部集思广益班和高专办组织的一个关于特别程序的讨论会(2005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

7.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开展合作。妇地司和高专办的工作人员就《任择议定书》相关问题 and 与之相关联的程序问题保持接触并交流信息。

8. 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在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3 月 21 日的第八十三届会议上发言，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由于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指定的报告员因其不能控制的情况而无法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会晤，高专办条约和委员会事务处处长在该委员会 2005 年 1 月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与该委员会会晤，讨论报告准则草案。高专办纽约办事处主任在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5 年 7 月）上与委员会对话，讨论高级专员的行动计划。2005 年 1 月，在大会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期间，妇地司帮助委员会一名成员参加高专办组织的一个小组讨论会，讨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

9. 妇地司继续与高专办协同修订根据 7 个核心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草案，包括编写扩充核心文件和向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 16 次会议提交针对特定条约的报告的准则草案 (HRI/MC/2004/3)。妇地司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准则的意见 (HRI/MC/2005/6/Add.1)，为订正准则 (HRI/MC/2005/3) 提供投入。妇地司并为下列方面提供投入：关于保留的报告 (HRI/MC/2005/5)、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的报告 (HRI/MC/2005/4)、为分别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和 6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 17 次会议编写的其他文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其他两名成员参与了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而主席还参加了主席会议。妇地司参加了这两个会议。妇地司正协助对两个会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将参加将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技术工作组会议，以制定准则的定稿。

10. 妇地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合作贯彻秘书长涉及人权条约机构的题为“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的报告 (A/57/387 和 Corr.1)。在这方面，妇地司是行动 2 咨商小组的成员，该小组向行动 2 工作队提供关于各项战略和实质问题的咨询意见，并支持工作队发展新工具和方针。

11.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专办继续支助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改善它们之间的合作。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发了言。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和社会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发了言。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了一个高级别小组讨论会，讨论国家一级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间的协同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该届会议的专门主题是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全面的十年审查。高级专员、特别顾问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参加了一个有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周年的小组讨论会。该讨论会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顾问办公室组织，于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并行举行。

12. 协调编写提交政府间机构的报告的工作继续进行。提高妇女地位司应要求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报告，并向特别程序提供信息。高专司协助妇地司编写报告。

13. 妇地司为支助编写秘书长深入研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问题的报告设立了一个工作队。高级专员办事处属于成员之一，定期参加工作队的电话会议，并协助传播关于这项研究的信息。高专办的工作人员参加了两个由妇地司召开、旨在为秘书长的研究作出准备的专家组会议（2005年4月10日至14日和5月17日至21日）以及2005年9月6日和7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的协商会议。高专办协助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原因和后果的特别报告员同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进行不断的互动。

14. 在智利圣地亚哥，妇地司于2005年5月25日至27日组织了一个关于国际人权法适用问题的司法座谈会，于2005年5月30日至6月1日组织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及根据《公约》提交报告的培训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一名专家参与了这两项活动。高级专员办事处驻智利的区域代表致开幕词，一名工作人员参加了活动。妇地司一名工作人员参加了高专办于2005年11月28日至3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的一个关于贯彻儿童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意见的讲习班。

15. 高专办的一名工作人员参加了妇地司组织于2005年5月12日至14日在荷兰乌得勒支举行的一个旨在审查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方法及有关手册的初步草稿的讲习班。该手册的编写属于妇地司和高专办共同工作计划的一部分（见E/CN.6/2003/5，第13段）。

16. 高专办和妇地司共同计划一个关于贯彻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评论/意见的讲习班。该讲习班将于2005年12月由埃及政府主办，两个委员会的专家都将参与。

17. 提高妇女地位司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协作，出版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该区域的国家的结论意见集。

18. 妇地司和高专办在机构间机制框架、特别是由社会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所领导的机构间妇女和两性平等网络的范围内继续合作。两者都积极参与该机构间网络的一些工作组的活动，包括关于下列方面的活动：妇女、和平与安全；两性平等和千年发展目标；性别与贸易；和土著妇女。他们也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性别和人道主义援助工作队的活动。在“16天反性别暴力宣传活动”的机构间活动在日内瓦展开时以及高专办于2005年12月在同样主题范围内组织的影展和讨论会期间，妇地司向高专办提供妇女人权出版物，与后者本身的出版物一起派发。

三. 2006 年联合工作计划

19. 2006 年,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继续合作, 更多关注妇女人权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以下重大领域的所有人权活动: 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支助; 对政府间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支助; 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召开会议; 提高认识和拓展方案; 机构间合作。这些领域已规划的主要活动概述如下。

A. 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支助

2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继续以往的作法, 即在各条约机构之间加强协调、合作与信息交流。活动将包括: 交流文件、报告和各条约机构工作的成果, 以及将这些文件分发给各条约机构的主席和成员; 就以下方面采取后续行动: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 17 次会议的建议, 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协议要点 (包括向那些被指派参加协调报告准则和保留问题工作组的专家提供支助); 增订所有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综合报告。

21. 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帮助准备和进行第十八届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和第十五届委员会间会议, 以及在 2006 年间可能召开的任何与条约机构的工作有关的特别会议。妇地司、主席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指定成员将参与这些会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应委员会邀请, 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将于 2006 年 1 月举行) 上与委员会会晤, 讨论《行动计划》中有关人权条约机构的部分。妇地司将继续支助进行中的条约机构改革协商过程, 以便加强在国家一级执行条约。

22. 高专办和妇地司工作人员以及委员会的指定成员将在联系联络和调查程序方面继续交流信息并相互协作。

B. 对政府间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支助

23.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在以下领域一如既往地开展合作: 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和人权委员会主席参加对方的届会, 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参加这两个委员会的届会。可能将通过电视会议形式召开委员会主席团联席会议, 妇地司和高专办将为此给予支持。预期妇地司和高专办的高级官员将再次在各个委员会届会、包括与各委员会届会相关的任何小组讨论会议上发言。

24. 在就相似问题编制提交政府间机构的报告方面, 将加强合作, 这些问题包括与贩运妇女和女孩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问题。高专办将继续协助妇地司根据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5 号决议深入调查研究针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 包括参加妇地司为此项调查工作而设的工作队。妇地司和高专办尤其与研究对儿童施暴问题的秘书处一起, 将于 2006 年第二季度共同为人权条约机构的成员和执行特别程序任务的人举办讲习班, 分别审议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以便对这两项研究提供投入。

25. 妇地司将为高专办组织的对儿童施暴问题的调查研究提供投入。将按要求为其他报告征求和提供投入和评论意见。妇地司将继续为特别程序的工作提供有针对性的投入。

C. 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召开会议

26.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改进关于技术合作活动的早期信息交流与协调，在这些活动中尽可能合作，尤其是关于如何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提交报告的培训活动以及对结论意见的后续行动；合作编写和试用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培训套材。将请高专办和妇地司的工作人员作出贡献，并视情况邀请他们参加有关的讲习班。

27. 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协助执行题为“在国家一级加强联合国有关人权的行动：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由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发展集团和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A/57/387 和 Corr. 1）行动 2 合作拟订。

28. 高级专员办事处将邀请妇地司一名工作人员参加其驻地代表的有关会议。

D. 提高认识和拓展方案

29. 妇地司和高专办将继续确保七个条约机构的共同电子数据库及时更新，全面运作，这两个单位均可取用。还将系统地更新和改进妇地司和高专办的网址，以增强人权信息，特别是关于妇女人权的信息。妇地司将继续监测把性别观点纳入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工作的进展情况。

E. 机构间协调

3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在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下，在机构间机制框架内继续合作，尤其是涉及以下方面的活动：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千年发展目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十年审查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的后续行动。